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7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

被告 典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宜榛

被告 陳融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2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,713,8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,713,8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2 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10 書記官 陳亭諭